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陳昱婷

電話：7995678 #3057

電子信箱：csandy84121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3384891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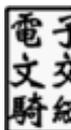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58317008_11338489100A0C_ATTCH4. 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以下簡稱閱讀磐石獎）實施計畫1份，請踴躍報名參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5313號函暨「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以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特辦理閱讀磐石獎評選。
- 三、旨揭計畫評選對象如下：
 - (一)閱讀磐石學校：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包括國立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及國小部）。
 - (二)閱讀推手：
 - 1、團體組：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構）、公私立圖書館、社團及志工等相關團體，以學校名義參



選者不予受理。請協助推廣及鼓勵各相關團體踴躍參與評選。

2、個人組：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

四、114年度閱讀磐石獎評選實施計畫調整及提醒事項：

(一)閱讀磐石學校、閱讀推手個人組及團體組報名表上增加文字說明校名全銜整體用途，俾利參賽單位及人員填寫時了解及確認校名全銜無誤。

(二)參加閱讀推手團體組及個人組複選者，報名表均需由國民中小學校章推薦。

五、本市辦理旨揭計畫期程如下：

(一)閱讀磐石學校：公私立國小依本局113年6月3日高市教小字第11334150400號函；國中組(含推手)依113年9月9日高市教中字第11336880200號函(諒達)，辦理初選事宜。

(二)閱讀推手：

1、團體組：114年1月15日(星期三)前將參選方案送達本局國小教育科，俾利辦理送件參選事宜。

2、個人組(國小組)：114年1月10日(星期五)前將參選方案逕送(寄)本局國小教育科(信封請註明「114閱讀推手」)，俾利辦理初選事宜。

六、檢附114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1份，若有未盡事宜，請洽國小教育科陳昱婷小姐，電話：7995678分機3057。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

立志中學、普門中學、義大高中國中部、復華中學、道明中學、大榮中學、明誠
中學、正義高中國中部、中山工商國中部、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
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雄市立圖書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皆紙本)



裝

訂

線

